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7號

原　　告　蔡裕豊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垣谷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